

過房文書契

陰陽兩界兩分明，陽界子孫香煙傳，
陰界祖德福壽綿，過房傳。

維 于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， 府第 代

孝孫 孝媳，今為體諒親兄長 民國 年 月

日吉時生，民國 年 月 日往生西方極樂境土。為了世
間俗例香煙傳接之心願，今日夫妻兩人，由心願意將親生子
民國 年 月 日生，無條件過房給兄弟 為萬年香煙

傳接者，今日在 府堂上歷代祖先九玄七祖前，特立文契並備香、
菜飯、果、金銀財帛，供養禮拜，焚香稟告天地及歷代祖先為據。

希望 府堂上歷代祖先及 在此歡喜納受，若是俗禮不足之
處，皆以誠心為供養，更希望堂上歷代祖先慈悲照顧 順利成長，

光宗耀祖，服務社會國家，事業順利。

今日吉時書寫並焚香稟告為憑。

阿彌陀佛！善哉善哉

親生父：

親生母：

子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